

索引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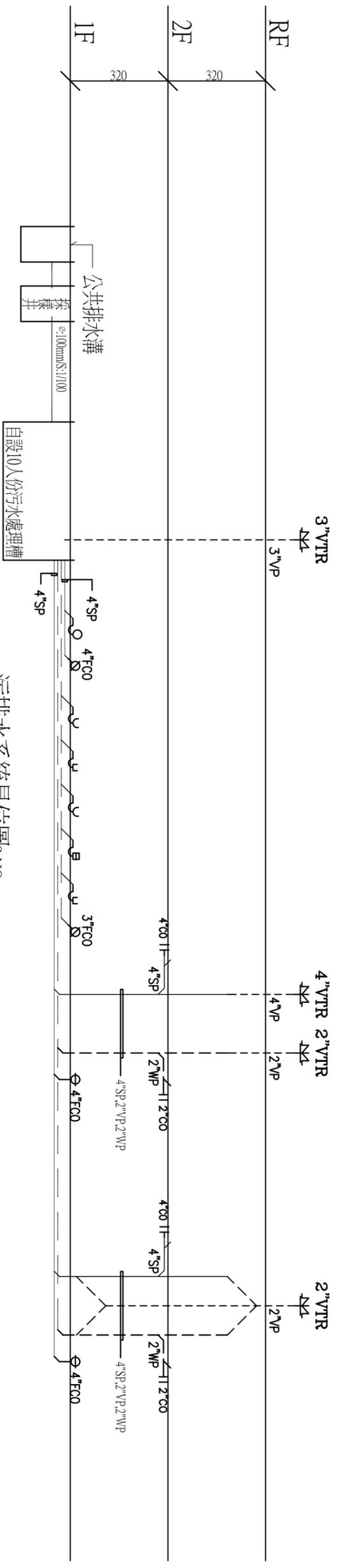
圖號	名稱
P-1	排水圖例,索引表,昇位圖
P-2	一層排水配置平面圖
P-3	二層排水配置平面圖
P-4	屋頂層排水配置平面圖
P-5	RRP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詳圖

備註：

有關建築物設備圖說部分應依當地各事業主管單位審核通過後，據以施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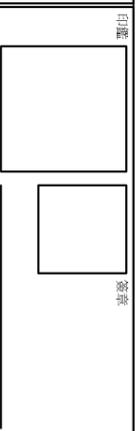
施工注意事項：

- 本工程新建房屋之污水系統(雨排排水除外)，監造建築師及專業技師(達專用下水道規模)應依所檢送之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自行檢查表」，要求承裝商依圖施工並負其監造之責任。
- 新建建物污水管不論屋內、外皆採用橘紅色管，污水管須探測管。
- 各快慢車道、街路及巷弄內之挖掘，承裝商應備齊資料後至衛工處申請核轉章，在新工處申請挖掘許可，並依新工處規定回填實至與路面平齊。挖掘之時須注意來往車輛安全，外管線施工前應先充份與鄰近住戶溝通，以免影響工進。
- 用戶排水設備，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。承裝商僱用之技工，應經技能檢定合格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。
- 如未能依核備設計圖說施工，承裝商應先知會建築師及專業技師(達專用下水道規模)，如涉及重大結構、設施、污水口或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，需至衛工處依程序申請辦理變更設計，俟核准後始得依圖施工，未屬於上述變更項目，僅局部管線及設施修正，建築師及專業技師(達專用下水道規模)應先檢討並修正圖說完全符合規定後，送至衛工處備查後，承裝商始得依變更修正圖說施工。
- 上列施工項目未詳述者，需參考、「下水道工程設施」、「下水管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」、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及其他相關法規。
- 承裝商於污水排水設備竣工時，會同起造人、監造建築師、專業技師(達專用下水道規模)查驗無誤後，檢附管理機關印製之竣工之申請表，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備查。
- 本案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7條規定「用戶排水設備之施工,不影響建築物及結構之安全或其他地上、地下構造物及各種管線之安全及使用」,尤其如有污水管線穿樓部份當應符合上開法令規定。
- 有關建造執照申請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污水排水設備變更之案件,於主管機關申辦備查或變更設計審查程序前應先請設計人將「建築圖說」至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設計或備查後,依「建築圖說」配合後續「污水排水設計圖說」辦理備查或變更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事宜。
- 建造執照申辦「用戶排水設備設置」竣工查驗前,建造執照案雖符合建築法第39條但書規定,但變更內容與主管機關原核准圖說不符者,仍應先完成前開有關程序,俾憑主管機關辦理後續竣工查驗事宜。
- 除污水管外,其餘管線不得採用橘紅色管。



污排水系統昇位圖S:NO

Emergence
 Strategy + Architecture + Interior + Landscape
上騰建築師事務所
 建築師：楊秋煌
 地址：台北市三芝街238號5樓
 電話：02-26031700 傳真：02-26052119
 電子郵件：emer.green@tshome11.com



鄉村地區住宅興建設計圖樣
 內政部營建署頒製 (離島地區 編號01-B)

工程名稱	三代同堂型設計圖	比例尺	圖號 P-1
圖號名稱	排水圖例,索引圖,昇位圖	單位 cm	
業務編號		圖紙 A3	張數 46/49